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執行董事辭任

鄭子堅先生(「鄭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鄭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黃兆強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就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朱女士，53歲，現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

朱女士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除上文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女士加盟本集團。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投資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

- (1) 鄭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